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6-00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6年1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6-00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2: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淑梅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

(一)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投资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的4亿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23日,贷款利率6.55%。经三方友好协商,顺创投资公司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委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的9,970万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15日,贷款利率为5.3813%/月。经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友好协商,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利息按相关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向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2月6日,贷款利率5.335%。经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友好协商,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6-00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的股份,实际发行股票4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12,2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5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2号)。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00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拟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12,2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7,75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空港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20日及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

(一)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投资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的4亿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23日,贷款利率6.55%。经三方友好协商,顺创投资公司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委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的9,970万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15日,贷款利率为5.3813%/月。经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友好协商,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利息按相关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向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2月6日,贷款利率5.335%。经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友好协商,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减少贷款利息,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认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中德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之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6-00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按其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空港物业集团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三)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815,115,901.77元,负债总额672,292,416.1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72,292,416.16元),净资产142,823,485.61元,资产负债率82.48%。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1,783,557.66元,净利润19,225,484.75元。(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605,598,302.53元,负债总额456,522,910.9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56,522,910.93元),净资产149,075,391.60元,资产负债率75.38%。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8,676,206.69元,净利润6,251,905.99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物业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3%,且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天源公司30,000万元,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源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天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3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16/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6年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17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进行补充评估事项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逾使用有效期,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之授权,聘请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

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按可比口径(收益法),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股权的合计评估值为64,389.43万元,较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合计评估值64,070.43万元增值319.00万元,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无重大差异,未出现贬值。

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

1、通过补充评估结果的比较,进一步验证了本次交易的资产价值。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无重大差异,未出现贬值。

2、补充评估报告主要用来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将按照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继续根据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以下报告: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1号);

2、《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2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评估的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标的公司”)各88%股权,两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两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395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两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逾使用有效期,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之授权,聘请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2016年1月15日,中联评估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41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42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二、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一)评估方法对比情况

新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以收益法取值,与原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二)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项目	原评估报告	新评估报告	差异情况
评估对象	两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致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致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一致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取得的天然气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可无障碍进行续期经营,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能顺利取得,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被评估企业属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依据税务部门对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文件所得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到2020年此标准不变,2021年以后各年按25%计算所得税额。		一致
关键评估参数	折现率采用2014年12月31日基准日时点的数据进行计算,其中旌能天然气为10.26%,罗江天然气为10.26%	折现率采用2015年6月30日基准日时点的数据进行计算,其中旌能天然气为10.23%(2021年以后为10.15%),罗江天然气为10.30%	基准日不同导致具体计算取值存在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
	预期收益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情况比较见“三、收益法评估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预期收益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情况比较见“三、收益法评估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收益口径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一致
收益法评估结果	旌能天然气评估价值51,685.83万元,评估增值44,692.34万元,增值率639.0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12,384.60万元,评估增值10,198.72万元,增值率466.57%	旌能天然气评估价值51,932.05万元,评估增值43,477.21万元,增值率514.23%;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12,457.38万元,评估增值9,755.33万元,增值率361.03%	基准日及预测期间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法评估结果	旌能天然气(母公司口径)评估价值10,536.93万元,评估增值4,006.84万元,增值率61.3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2,893.34万元,评估增值707.46万元,增值率32.36%	旌能天然气(母公司口径)评估价值11,608.54万元,评估增值4,014.22万元,增值率52.8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3,400.57万元,评估增值698.52万元,增值率25.85%	基准日时点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及作价依据,资产基础法作为验证		一致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前后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参数选择思路和方法方面保持一致,除基准日及预测期间不同外,无重大差异。

(三)收益法评估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1、旌能天然气

(1)原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31,603.59	34,524.00	37,575.20	40,919.92	44,355.81	44,355.81
净利润	3,508.54	3,922.50	4,348.81	4,843.73	5,397.62	4,739.06
净现金流量	3,978.32	3,764.04	4,183.51	4,658.49	5,204.73	4,743.06

(2)新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9,724.27	20,276.04	25,111.92	26,860.33	27,821.95	27,821.95	27,821.95
净利润	2,101.26	3,449.86	4,287.93	4,619.15	4,775.97	4,727.69	4,171.49
净现金流量	2,319.72	5,562.20	4,232.73	4,743.98	4,950.08	4,963.67	4,375.19

新评估报告中旌能天然气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现金流量与原评估报告有所差异,系根据旌能天然气实际经营状况、天然气销售和购进价格、工程施工原材料价格、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的最新预测,与旌能天然气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2、罗江天然气

(1)原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6,233.16	6,995.10	7,857.20	8,672.24	9,582.05	9,582.05
净利润	797.53	955.64	1,137.45	1,307.49	1,503.90	1,326.97
净现金流量	720.96	875.06	1,023.46	1,219.31	1,405.47	1,326.97

(2)新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2,112.36	4,719.60	5,652.49	6,239.19	6,814.38	6,814.38	6,814.38
净利润	316.94	939.75	1,155.64	1,287.69	1,421.88	1,421.88	1,254.60
净现金流量	-62.89	1,553.23	1,000.26	1,189.94	1,326.27	1,429.23	1,261.95

新评估报告中罗江天然气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现金流量与原评估报告有所差异,系根据罗江天然气实际经营状况、天然气销售和购进价格、工程施工原材料价格、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的最新预测,与罗江天然气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四)评估结果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旌能天然气	罗江天然气	两家标的公司合计
新评估报告	账面净资产	8,454.84	2,702.05	11,156.89
	评估结果	51,932.05	12457.38	64,389.43
原评估报告	账面净资产	6,993.50	2,185.90	9,179.40
	评估结果	51,685.83	12,384.60	64,070.43
差异	账面净资产	1,461.34	516.15	1,977.49
	评估结果	246.22	72.78	319.00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本次评估时账面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增加1,977.49万元,主要系两家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所致;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增值319.00万元,表明公司本次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三、新评估